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6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趙思齊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蔡依靜

訴訟代理人 楊智源律師

康皓智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恆安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對反訴被告即原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提起返還不動產等之反訴，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之先位聲明係主張：反訴被告應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20萬分之192）及其上同地段2410建號之房屋（下爭系爭房屋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12月21日所為贈與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予撤銷；回復登記為反訴原告所有，依照系爭土地113年1月份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897元，系爭土地面積4,224平方公尺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3783元（即14萬8897元×4,224×192／200,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系爭房屋課稅現值80萬7300元×應有部分1／2之訴訟標的價額40萬3650元後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

01 為100萬7433元；而反訴原告之反訴備位聲明係主張：反訴
02 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11萬元，是兩相比較之結果，自應以
03 反訴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最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04 明，自應認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11萬元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8萬1289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06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。

0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楊 忠 城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賴亮蓉